

榆林高新区南区道路及管网专项规划

规划编制合同

发包人（全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

设计人（全称）：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

设计人（全称）：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高新区南区道路及管网专项规划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南区道路及管网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2. 项目编号：ZCSP-榆横2026-00032
3. 工程内容：榆林高新区南区道路及管网专项规划编制，规划总面积约 11.06 平方公里。规划内容包含市政道路、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给水管网、再生水管网、电力管沟、通信管沟、燃气管网、热力管网及管线综合专项规划。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榆林高新区南区。
5. 工程进度安排：90 日历天。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工程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规划编制范围及服务内容

1. 规划编制范围：北至兴庆路、西至包西铁路（集运二路）、东至振兴路（能源路）、南至西沟，总面积约 11.06 平方公里。
2. 服务内容：本规划内容包含市政道路、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给水管网、再生水管网、电力管沟、通信管沟、燃气管网、热力管网及管线综合专项规划。

三、规划编制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89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米伟

设计项目负责人：任京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附录（如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编制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付款方式

编制成果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取得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生良

时间: 2026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中波

时间: 2026年9月11日